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太原分行收到山西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银保监罚决字〔2022〕11号、18号、20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对分行2012年至2016年发生的相关业务违规予以行政处罚。按照监管立查立改要求，分行已完成全面自查和整改落实工作。朱晓鹏已于2017年2月从我行离职。

我行将认真贯彻“内控合规就是核心竞争力”的经营理念，严格执行监管规定，持续开展制度完善、流程优化、检查督导、人员管理、文化建设等工作，不断强化合规风险管控，促进全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